

華夏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97年12月22日本校97學年度第1次圖資中心業務會議訂定

98年1月13日本校97學年度第1次圖書諮詢委員會通過

102年7月30日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圖書諮詢委員會通過

103年8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華夏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維護館藏資料及讀者之權益，特訂定「華夏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，以下簡稱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、或持有本校或本館核發、認可之證件者，均可在本館公告之開放時間內刷卡入館。
- 第三條 校外人士須憑身分證、駕照、他校學生證或教師證換取臨時閱覽證。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，應立即至本館流通服務台掛失，並繳交手續費新臺幣貳佰元；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- 第四條 讀者於館內閱覽時，應衣履穿戴整齊保持肅靜，不得攜入危險物品及寵物；本館嚴禁吸煙、飲食，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影響館內閱讀環境之通訊器，應於入館後關機或調整靜音模式，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基於安全考量，入館期間務必由成人全程陪同，無身份證者，可持健保卡或學生證擇一入館，六歲以下兒童請勿入館，以維護館內閱讀之寧靜。一旦違規經本館同仁規勸無效者，本館有權即刻請該讀者離館。
- 第五條 本館採開架式陳列之圖書、期刊，讀者可自由取閱，閱畢請歸還原處。
- 第六條 讀者影印、複製本館資料務必遵守著作權法相關之規定，違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- 第七條 讀者不得以私人物品預佔座位及任意移動館內各項設備，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帶走。
- 第八條 館內電腦僅供館藏查詢、資料檢索，不得利用本館電腦連接BBS、瀏覽不當之網站或不當的下載及從事任何非法之行為。
- 第九條 讀者應遵守本館之圖書資料借閱規則，於本館使用任何設備器材，應本著愛護之精神，如有遺失、污損或遭破壞，除應照價賠償外，將依情節輕重，按校規處置。違反本規則規定，並經工作人員勸告不聽者，將依情節輕重按校規處置，並取消其借閱權利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